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17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明義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聲沒字第87號、114年度偵緝字第78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明義所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，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彰化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4年度偵緝字第78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所列之槍砲、彈藥（依同條第2項，包括其主要組成零件），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運輸、轉讓、出租、出借、持有、寄藏或陳列，為同條例第5條所明定，自屬違禁物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因其犯罪嫌疑不足，業經彰化地檢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緝字第78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鑑定，結果認均係已貫通之金屬槍管（可供組成具殺傷力槍枝使用），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5月16日刑鑑字第1120031977號鑑定書

在卷可查（偵卷第43頁），是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可供組成具殺傷力槍枝使用，為槍枝之主要組成零件，足認均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之違禁物無疑，揆諸前開說明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自應依法沒收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簡鈺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書記官 彭品嘉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及數量	鑑定結果
1	手槍槍管3枝	認均係已貫通之金屬槍管（均可供組成具殺傷力槍枝使用）